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8學年度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(音樂)教師增能研習班**

**實施計畫**

1. **研習依據 :**本中心108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2. **研習目標：**深化教師之學科內容知能與教學能力，除針對學科教學知能，進行專業探討，有效深化教師學科基本知能外，並進行實務演練，以連結學科理論實務教學，協助教師引導學生提昇學習的效能。
3. **主辦單位：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4. **研習對象及人數：**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各領域教師，以任教於音樂之教師為優先，上限30人。
5. **研習日期：**108年7月29至31日（星期一至三），共3天。
6.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108年7月22日(星期一)止。
7. **研習地點：**本中心。
8. **課程內容：**（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依網路公告為準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時間** | **節數** | **課程名稱** | **講座** |
| 07/29(一) | 09:00-11:50 | 3 | 【音樂與自己】有生命的歌唱情緒 | 主講座：陳詩縈教授(國立嘉義大學音樂系)助講座：方美霞主任(興華國小) |
| 13:30~16:10 | 3 | 【音樂與自己】唱出有聲命的故事 |
| 07/30(二) | 09:00-11:50 | 3 | 【音樂與自然】聆聽夢幻湖聲景戶外體驗 | 主講座：范欽慧老師助講座：洪永鑫老師(臺灣聲景協會) |
| 13:30~16:10 | 3 | 【音樂與自然】聲景教學與教案設計 |
| 07/31(三) | 09:00-11:50 | 3 | 【音樂與社會】社會X音樂脈動 | 主講座：李明聰教授(國立臺北藝術大學) |
| 13:30~16:10 | 3 | 藝文跨域課程分享 | 主講座：張乃菁老師助講座：王琇琴老師(高雄市福山國小) |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**◎**7/29課程請著輕便服裝以利課程進行。

**◎**7/30上午為戶外參訪課程，地點為：**8:30自圓山捷運站2號出口出發→夢幻湖→教研中心11:50**。另當日請穿著輕便服裝便於活動，並請攜帶防蚊、防曬用品、雨具、飲用水及耳機。

1. **研習方式：**講授、實作、分享和討論。
2. **報名方式**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>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4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公布研習名單(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)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
**十一、研習時數：**全程參與者核發18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（3小時）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 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3. 為維護研習品質、精確掌握用餐、講義印製份數及參加研習教師權益，請學校務必依照報名 程序完成薦派(恕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4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中心，並依 程序辦理取消研習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，應於3天內提出具體事由填具請假單(可 由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)，回覆本中心方完成請假程序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5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 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6. 本中心設有專車由劍潭捷運站接駁至中心研習，如需搭乘請務必於網路報名時依需求登錄，且為響應節能減碳及撙節公帑，當日搭車人數未達15人不派車。相關專車發車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查詢教師在職研習網(http://insc.tp.edu.tw/)或本中心網站(http://www.tiec.tp.edu.tw/)最新公告**。**
7. **聯絡方式：**彭敬雅組員，電話：2861-6942轉215；傳真：2861-6702；

 電子信箱：pchingya84@gmail.com

1. **研習經費：**由本中心相關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2. **其 他：**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